

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規定

98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20474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規定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其重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：
 - (一)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 - (二) 專班重修：
 1. 重修班級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。
 2. 重修時間、課程內容、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定之。
 3. 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。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由學校定之，惟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 4.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，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。
 5.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 6.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台幣 40 元。
 - (三) 自學輔導：
 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，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。
 2.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 3. 每學分收費新台幣 240 元。
- 三、得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或已開設專班重修者，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四、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五、本規定之收費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。